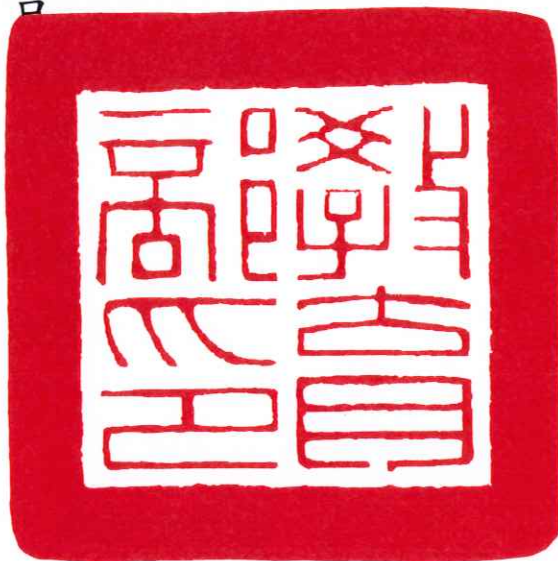


## 教育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2月1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技(一)字第1112303863號



主旨：公告「技專校院113學年度總量院所系科增設調整與招生名額管控原則」一案，請查照。

依據：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8條第2項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增設調整：

(一)避免學校系科設置過於傾斜，各校觀光休閒餐旅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(包含觀光、餐旅、餐飲、烘培、旅遊、休閒)、以及02151音樂細學類、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以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不同意增設。

(二)各校各學制皆可申請農林漁牧(以下簡稱農業)及工業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停招。但經同意停招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之名額，僅能流用至農業及工業領域院、所、系、科、學位學程。

二、招生名額管控：

(一)國私立學校：

1、113學年度農業及工業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低於112學年度(寄存名額除外)。

- 2、113學年度服務業領域(包含觀光休閒餐旅領域以及其他領域)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2學年度。
- 3、113學年度觀光休閒餐旅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2學年度。
- 4、113學年度02151音樂細學類、02152表演藝術細學類以及影視藝術相關領域招生名額總量不得高於112學年度。

(二)寄存名額：

- 1、服務業領域：寄存名額不受限制。
- 2、農業及工業領域：寄存名額上限為112學年度各學制該領域招生名額之20%。

(三)統一調減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：

- 1、統一調減四技日間部、四技進修部、四技在職專班、二專日間部、二專進修部、二專在職專班等學制觀光休閒餐旅領域系科招生名額(以四捨五入方式計算)，國立學校調減比率為10%、私立學校調減比率為5%。惟該領域系科招生名額如經調減後低於30名者或學校僅設有餐旅領域系科或學校位處離島者，則免於調減。
- 2、除學校申請前揭調減名額數調整至農業及工業領域相關系科外，調減名額數一律從招生名額總量中扣減，不得回復。

三、農業及工業領域所系科之新生註冊率不列入「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」未達規定調整招生名額之計算。

部長潘文忠